

110 年度中南區大專校院第 1 次學務參訪 「心手相連、守護校園安全之友善關懷大專校園」研討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地點：長榮大學

指導機關：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主辦單位：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

承辦單位：長榮大學

主持人：長榮大學李泳龍校長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林輝司長

中區學務中心謝禮丞召集人(國立中興大學學務長)

南區學務中心林麗娟召集人(國立成功大學學務長)

紀錄：高靖昀(長榮大學)、林慧姿(國立成功大學)

出席人員：中、南區大專校院學務長暨學務同仁(如簽到名冊)

壹、報到一相見歡(略，詳如活動照片)

貳、開幕式迎賓致詞 & 大合照

一、李泳龍校長(長榮大學)

教育部學務及特教司吳司長、楊科長、張專員，中區學務中心謝召集人南區學務中心林召集人，以及來自中南區大專校院各校的學務長、學務夥伴們，大家好，歡迎來到長榮大學。

我曾於 89、90、91 年間擔任長榮大學的學務長，今日看到各位學務長備感親切。感謝各位學務長平日對學務工作的努力付出，學務工作始終支持著校務的發展，也是一股穩定的力量。再次謝謝司長今日專程親自與會參與，預祝今天的研討會順利，也請在座各位先進不吝給予長榮大學指教，期望各位在長榮大學有美好的一天，豐富的收穫，再次謝謝大家的蒞臨。

二、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今天來到長榮大學參加中區與南區聯合舉辦的學務參訪活動，是我上任後跟這麼多學務長們的第一次接觸，準備了一些內容跟在座的學務長與學務夥伴們分享：

(一)給學務夥伴們的提醒

1. 學生性平及自我保護意識與應變能力的增進。
2. 校內安全地圖、校外聯巡熱點、派出所支援協議。
3. 校安人員研習、校安通報的落實。
4. 緊急應變處置 SOP 及實地演練(含自殺、自傷送醫)。
5. 主動關懷學生、暢通求助管道。
6. 身障應屆畢業生的職輔轉銜。

7. 學生騎乘機車及交通安全教育的加強宣導。
8. 學校教官、校安、學務創新人力、輔導與特教人力的資源整合運用(學務優先、學務優先、學務優先)。
9. 校內的跨處室連結與資源整合。

(二)感謝長榮大學

1. 虎皮同學：我已加 line 體驗。有行事曆、緊急聯絡電話、校安專區(AED+緊急求助鈴+路燈報修、住宿安全、安心校園、心輔諮商、衛生保健等，還有學生專區，提供學生無所不包、全方位的關懷與服務)。
2. 無人機：協助校安事件時，啟動人員搜尋或週邊環境巡查。
3. 校安智慧監控中心、校園圍籬、檢視設備佈建及 SOS 系統配置。
(能善用科技利器，快速反映，補人力的不足)。
4. 智能健身房：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從更積極正面的預防角度，守護校園安全及學生身心健康)。

看完這些，長榮大學在我心目中的高度，上升到相當的高度。這次學務參訪的主題是：心手相連、守護校園安全、友善關懷大學校園。我必須說，長榮大學做到了。

感謝長榮大學能夠不藏私，好東西與好朋友分享。我就不劇透太多，待會兒大家仔細體會。學到多少，都是賺到了。

(三)感謝學務中心

兩位召集人及工作小組的努力，如此用心規劃，不僅把長榮大學的寶都挖出來了，而且扣緊學務司年度兩大政策重點：校園安全及自我傷害防治。

坦承說，剛上任時，知道要來參訪長榮大學，心裡有些糾結，後來瞭解了實際規劃，終於可以體會到，為何中區、南區要聯合舉辦，因為精彩可期。

感謝四區學務中心，在大專學務工作的推動上，扮演了極為重要的專業支持系統角色，搭建平台讓大家可以經驗交流、共學、共好，發生重大學務事件時，也能發揮區域聯繫、資源共享的功能。對於學務中心的辛勞，致上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意。

(四)結語

最後，我要給學務夥伴打打氣，辛苦大家了。社會環境在變，學務同仁的挑戰越來越大。我們無法百分之百讓學務事件不發生，但是我們要盡最大的努力，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學務長在學校裡，就是除了校長以外的第二個大家長，就是孩子的守護天使。我們有責任給孩子一個友善關懷、安全的校園環境。

學務長在學校裡，做所有學務同仁的後盾。學務司和四區學務中心做各位學務長的後盾。如今天學務參訪的主題「心手相連」，學務司永遠與大家站在一起。我們一起攜手努力。

今天下午的綜合座談，時間有些短。沒關係，後續還會有分區學務長會議、全國學務長會議，應該還有機會深度對話，再仔細聆聽各位學務夥伴們的甘苦。

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三、謝禮丞召集人(中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長)

非常高興能與南區一同辦理學務參訪。中區計有 31 所大專校院，加上南區的各校夥伴，讓我們彼此間的交流更加踏實。誠如吳司長所言，近幾年大家面臨的挑戰越來越大，這幾年的學生樣態越來越多變。民國 100～109 年本校的新生高關懷人數篩選落在 105～120 人，雖然數量沒什麼變化，但是民國 100～106 年間曾經有自殺意念跟行動的人，約略 25% 左右。但是，在民國 106～109 年高關懷人數篩選，雖然人數約略仍是 100～120 人，但是有過自殺的意圖的，卻超過了 75%，數據說明了量沒變，但質在變。

根據之前馬偕醫院的統計數據顯示，自殺成功的個案中，衝動型自殺行為佔 60%，這類個案就是在學務工作的防護圈外。學務工作、輔導工作最辛苦的莫過於守護防護圈外，防護圈內已經讓大家疲於奔命，仍要堅守防護圈外的未爆彈。期望透過今天的交流，大家可以互相傳承和分享一些經驗，能讓各校的學務工作平安，學生平安，期望今天研討會順利成功，謝謝大家。

四、林麗娟召集人(南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長)

首先感謝教育部學特司長官們的親臨與會，給予中南區各校最大的支持與鼓勵，也謝謝今天出席的中南區大專校院的學務長與學務夥伴們，大家的參與給予最大的支持與肯定，更謝謝今天的承辦學校長榮大學，在李校長大力支持下，管學務長帶領優質的學務團隊夥伴們傾注全力呈現給大家最豐富精采的參訪內容與安排。

學務工作真的非常辛苦，學生樣態千百種。面對如此多的挑戰，總是想著到底該怎麼做，才會讓這些事情慢慢變好。學務工作就像是人生的歷練跟滋養，我們大家有不同的考驗，還有不同的困境，所以我亦把今日的學務參訪定義成增能活動。期望透過站在各位巨人的肩膀上，參考各校不同樣態的學生狀況，找出解決方針，精進學務工作。

今天的參訪活動安排專題講座從心理的成長到城市的安全，再到校園的整體發展的實地參訪，透過各位師長集思廣益，討論精進共通問題，讓未來的學務工作發揮最大的功能，亦讓學務工作更好、更順利。

參、專題講座：大學校園自我傷害與自殺防治(詳如研討會手冊 P.5-P57)

主講人：張書森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健康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所)

主持人：謝禮丞召集人(中區學務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長)

Q1：楊靜利學務長(國立中山大學)

針對事件發生後通常在班級輔導以及校內學生會都會舉行「紀念活動」，演講中有提到應盡量避免此類紀念活動(簡報 p.102)，可否請張教授再幫我們說明一下。

A1：張書森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通常在事件後，多數人都會想要「做些甚麼」。但紀念活動的這種心意，怕後

續會引起正面鼓勵、常態仿效的效應。所以一般國內外指引會建議避免進行大型的、廣泛的、甚至是中長期或長期的紀念活動。在悲傷輔導以及陪伴的過程當中，仍建議以個別或是小型的情境來呈現，較為適當。如果仍要舉行告別或是紀念性的大型活動，建議在經過充分溝通，並考量正面與負面的影響後，再進行安排，較為妥適。

Q2：林麗娟學務長(國立成功大學)

關於前面自殺統計數據裡(簡報 p.14~p.26)，不知是否有把大學生與研究生做區隔。在近期個案中，我們逐漸發現研究生與校園的互動相較於大專生更少，研究生的生活圈極有可能長期都在研究室中，進而導致研究生可能成為自殺自傷高危險群，不知道針對研究生心靈相關問題，是否有相關的研究或是數據可以參考。

A2：張書森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簡報當中的數據是沒有細分研究生與大學生，現行的校安通報欄列中也沒有進行分類。實務上，國外的數據顯示，研究生的困擾可能是因為專注在學業壓力，或是與指導教授間的衝突壓力。在校園內，現今也逐漸發展出研究生學會，進而讓研究生有更多同儕團體，以及反應事件的機會。以我當時在就讀香港大學的例子來說，當時的機制是研究生每隔半年，都要上系統填問卷，問卷內容是針對這半年來研究進度情況，以及其指導老師是否有實際幫助，同時指導老師也可上網填答問卷。此問卷是完全匿名的，僅有中立第三方的 Program Director 可以看到。建議未來各個學校也可以發展此類資訊平台，透過此類反應機制及早發現風險。

Q3：余睿羚組長(國立成功大學)

呼應剛剛紀念活動這個問題，是否掌握以盡量不要讓學生去正面美化這件事情為原則？另外，有提到也應該避免特定量表或測驗來普篩，以及辦理全校性的演說(簡報 P.102)，可否請張教授再多補充。

A3：張書森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參考國內外針對校園或社區發生死亡事件後的預防指引後。誠如前面所提，會盡量避免大型、甚至是全校性的紀念活動以避免美化事件，也會盡量避免提供過度詳細的資訊，造成模仿效應。另外，不建議透過特定量表或測驗普篩，則是因為任何單一的危險因子或是量表，都沒辦法非常有效的預測自殺行為的發生，最好是參考學生個別需求，或是依照掌握到的高風險個案去進行輔導。根據以往的案例顯示，高風險的個案通常是個案之好友、同儕、社團、寢室室友或目擊者。針對這些對象適當的運用小規模型態輔導，了解他們所面臨的困難、資訊需求、以及擔心恐慌，較可有效預防。

Q4：王伯文副學務長(南華大學)

現行學生在學中，針對校內外高風險個案都有轉銜機制，可是在畢業出社會後，還有哪些是個案可以求助的管道？

A4：張書森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近幾年來有越來越多收費式諮商機制，各縣市或衛生局也會提供免費或部分補助的服務，精神科診所也日漸普遍，或是也可透過醫院門診，惟醫院門診心理治療並

不容易排診。針對這些即將畢業離開學校的學子們，學校可提供上述管道供學生參考。

肆、學務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略，詳如研討會手冊 P.58-P116)

主持人：林麗娟召集人(南區學務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長)

一、從城市治理談校園安全的面面觀

引言人：許育典特聘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前台南市副市長)

二、邁向國際安全學校

➤ LINE 應用機器人-虎皮同學來報到

➤ 無人機校園巡檢與應變

分享人：管美燕學務長(長榮大學)

吳智偉組長(長榮大學圖資處軟體發展組)

林清一主任(長榮大學無人機中心)

伍、學務工作實地參訪 (略，參閱活動照片)

一、校安智慧監控中心

二、無人機中心

三、校園圍籬新建、監視設備佈建及 SOS 系統配置

陸、綜合座談與經驗交流

主持人：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謝禮丞召集人(中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長)

林麗娟召集人(南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長)

管美燕學務長(長榮大學)

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以下時間就以剛剛學務工作實地參訪後有想進一步瞭解之處，亦或是針對本日活動有想法想回饋，更甚是平常無法反應的問題，需要我們回應處理的部分，歡迎大家都可以藉此機會提出。

Q1：針對學生心理疾病，學校的做法就是進行積極輔導，無法處理時則必須借助公衛或警政力量強制送醫。學生狀況嚴重時，學校也無法透過休學或是其他方式讓學生暫停修業，學生往往住院治療 3~5 天即返回校園內，對於學生輔導工作其實是不小的負擔。

Q2：耿全福學務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誠如剛剛前位發問者所提，去年本校也曾面臨到須強制送醫之個案，強制送醫的條件除了本校校安中心同仁在場外，亦有警政單位以及地方衛生單位，該案件發生之時段正好是下班時間，故同時包含政府單位亦無法及時提供協助。請問針對需強制送醫之個案，是否有相關管道或法規可以即時提供協助？

A1、A2：謝禮丞學務長(國立中興大學)

本校也曾有如問題上所提之案例，碰到該個案時，當時處置情形是打電話給轄區派出所，惟個案因並非現行犯，不符合強制送醫之條件，故至醫院就診測驗後即返回校園。強制就醫需符合多條要件，醫院面臨個案無自傷傷人的現行事實，僅可進行測驗後讓學生返回校園，相對的也衍生出學生於醫院及學校間的往返治療是否影響到受教權等問題。之前有他校向我詢問過類似問題，當時我提供的建議是，召開由校長及副校長主持之個案會議，透過由校方進行的正式會議之決議紀錄，建請同學尋求就醫管道，供各校參考，謝謝。

A1、A2：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學務及特殊教育司)：

強制送醫的要件十分嚴格，如果不符合強制送醫條件，最後仍面臨到須與學生面對面溝通，亦或是與家長進行個案研討，讓家長了解因個案之不確定性，所衍生造成自傷傷人的情況，說服家長以學生健康為本體，協助進行就醫。

Q3：何大行軍訓室主任(修平科技大學)

上面各校所面臨的狀況，本校也曾經發生學生已有病識感，但拒絕用藥的情形，學生需要的是醫療，並非教育。在教育現場中，個案的狀況可能會造成其他學生的危害。綜上所言，後續衍生出的問題即為多數學校現行所面臨之問題，現行因應教官退出校園，不足人力改聘校安人員進行遞補。教官的甲類、乙類值勤與校安人員並不同，對於校安人力來說，甲類、乙類值勤會牽扯到勞基法的問題，本案後經與部裡及地方政府勞工局洽詢後未果，再請部裡協助。另外，本校求救鈴設施，另設有視訊功能，當學生按下緊急求救鈕後，即開啟視訊功能。本校夜間設有兩位保全人員，當狀況發生時，一位保全人員，可就當下情形持續監控攝影機，另一位保全人員則趕赴現場，除外，教官室亦有同仁趕赴現場，與各位分享，謝謝。

A3：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學務及特殊教育司)

感謝分享，前面所提到的人力問題，是教育界大環境會共同面臨到的問題，目前部裡仍在商議在不牴觸勞基法的狀況下，研擬方案，謝謝。

Q4：潘莉君學務長(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延續前面問題，想請問國立學校是否學輔經費可以專款專用？教官退伍後，依其薪資是否可同等以學輔經費聘請 2 或 3 位校安人力。

A4：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學務及特殊教育司)

目前看來有部分學校面已面臨到教官與校安人力的轉換運用所延伸的問題，相對的，目前部裡面也同樣面臨到教官遇缺不補的情形。另外，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環境與條件不同，目前部裡亦正在商議學務創新人力與專業輔導人力經費資源整合，以不違反勞基法，又可以維護輪班人員的身心健康為目標，希望在人力配置上可以研擬出讓學校更靈活彈性處理學生事務。

現行針對少子化衝擊，學校經營面向更具挑戰，在充分運用政府部會所提供的資源時，仍期望各校避免將經費挹注於校務運作中，應將學務相關經費優先挹注投入於學務工作，未來會再研擬管控機制。

長榮大學孫惠民副校長報告：

本校目前正積極規劃進行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從申請程序到資料審查，約略需要 18 個月的期程。首先，各校需先進行宣誓儀式，同時宣示日亦將成為第一天啟動認證日，並自啟動日往前回溯約略半年的認證資料。國際安全學校有 8 大準則、6 面向、7 指標，共計 42 項檢核，各量化資料需分別對應到 42 項檢核之中，透過提改善計畫進行 PDCA 管考，並將為期 18 個月的改善成果提到國際認證委員會，由委員會進行書審審查後，再由認證委員會派員進行實地訪視。

柒、賦歸，期待下次再會！